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震有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68.23 万元，2020 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406.93 万元，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0.3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68.23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共 406.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300.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1,439.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1,439.25
差异	G=E-F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439.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6.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34.2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32,205.0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7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 7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10508	800.8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1241	431.8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91504	142.4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268	4,377.8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59601	164.7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4573779672	3,087.58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4,615.7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03640	260.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9024410602	352.85
合 计			14,234.2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如下：

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5774350624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5774287050	1,39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4474291519	1,40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8100035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8100049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200103688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200104483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200104737	4,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LC1222876213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LC1219355572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LC1222876208	1,500.00
<b>合 计</b>		<b>25,700.0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动结转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62998	七天循环利	6,505.05	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	2.00%
合 计	—	6,505.05	—	—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审计师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448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震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震有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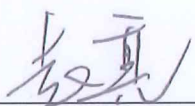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震有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震有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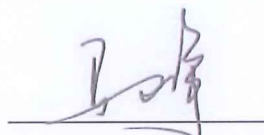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马 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1,300.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否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1,941.24	1,941.24	-11,980.85	13.94	建设中	无	不适用(未完建设)	否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否	19,748.89	19,748.89	19,748.89	1,043.83	1,043.83	-18,705.06	5.29	建设中	无	不适用(未完建设)	否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否	10,825.76	10,825.76	10,825.76	3,489.01	3,489.01	-7,336.75	32.23	建设中	无	不适用(未完建设)	否



产品研究 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894.15	894.15	-9,118.94	8.93	建设中	无法 单独 核算 效益	不适用 (未承 诺)	否
超募资金	否	-	16,790.72	16,790.72	2,900.00	2,900.00	-13,890.72	17.27				
合计	-	54,509.83	71,300.55	71,300.55	10,268.23	10,268.23	-61,032.3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32,205.0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之说明；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54,509.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300.55 万元，超募资金为 16,790.72 万元。